

(定稿)

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5月24日(星期四)

时间：下午2时30分

地点：九龙观塘观塘道392号创纪之城6期20楼05-07室
观塘民政事务处会议室

出席者：

主席

邓咏骏先生

副主席

欧阳均诺先生

委员

毕东尼先生

陈汶坚先生

陈华裕先生, MH, JP

郑景阳先生

郑强峰先生

张琪腾先生

张培刚先生

张姚彬先生

蔡泽鸿先生

符碧珍女士

徐海山先生

洪锦铨先生

金坚女士

简铭东先生

黎树濠太平绅士, BBS, MH

吕东孩先生

莫建成先生

颜汶羽先生

柯创盛先生, MH

苏冠聪先生

苏丽珍太平绅士, MH

谭肇卓先生

谢淑珍女士

黄子健先生

叶兴国太平绅士, MH

姚柏良先生

增选委员

张仲勉先生

张玉清女士

林婉镕女士

李家坚先生

吴家华先生

出席会议的政府部门/机构代表

陈碧琪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助理专员(1)
李贤斌先生	观塘民政事务处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陈婉贞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袁悦欣女士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1
陈伟梁先生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策划及统筹小组 社会工作主任 2
罗洁玲女士	教育局高级学校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
麦国仪女士	廉政公署小区关系处 东九龙及西贡办事处高级廉政教育主任
梁颂恩女士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
陈黄洁明女士	劳工及福利局总行政主任(福利)
奚炳松先生	健康和谐关爱校园奖励计划有限公司 司库
郑仲文先生	童军知友社督导主任 (综合服务)
周美儿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主管(油塘)
王翠珊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2
关昊欣先生	「共融行动在观塘 2018」委员

秘书

幸颖沁女士	观塘民政事务处行政主任(区议会)1
-------	-------------------

缺席者：

马轶超先生	陈国帆先生
潘任惠珍女士, MH	

开会辞

主席欢迎各与会人士出席第五届观塘区议会属下社会服务委员会第十六次会议。

I. 通过上次会议记录

2. 委员通过有关会议记录。

II. 香港特别行政区根据《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提交的第四次报告的项目大纲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7/2018 号)

3.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梁颂恩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4. 有委员提问并表达意见如下：

4.1 建议于办公室设置哺乳间，照顾在职妇女的需要。同时，亦可考虑建设「友善工作间」，好让在职妇女于工作期间可携同幼儿至工作间，方便照顾幼儿；

4.2 建议委任在职妇女参与及出任不同政治决策相关的委员会，以鼓励妇女于职场发挥才华；及

4.3 建议加强妇女推广工作，如鼓励孕妇佩戴识别襟章，好让公众容易识别孕妇以便让座。

5. 妇女事务委员会委员梁颂恩女士响应如下：

5.1 现时部分大型企业已设有哺乳间，期望此项设施可逐渐普及，扩展至小型企业，惠及更多妇女；及

5.2 妇女事务委员会将于咨询期完结后将整合各区区议员对是次报告的意见，并提交相关部门作考虑。

6. 委员备悉有关报告。

III.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福利办事处 2018-19 年度工作计划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8/2018 号)

7. 社会福利署(下称「社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8. 多位委员提问并表达意见如下：

8.1 关注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下称「办事处」)的搬迁事宜，认为部门在有关事件上宜作公众咨询，而与区议会及区内市民的沟通机制上亦有改善空间；

8.2 有见及办事处主要服务对象为秀茂坪区内基层市民及弱势社群，建议社署保留办事处在秀茂坪区及其所服务范围之内，为区内有需要人士提供服务；

8.3 要求社署报告办事处搬迁对现时及未来受影响的服务人数的实际数字；

8.4 要求社署报告现时办事处搬迁安排的情况，包括预计搬迁地点、时间及向区内市民通知搬迁事宜的渠道等；

8.5 建议社署考虑租用秀茂坪区内即将搬迁的两间非牟利机构用地设立办事处；

8.6 查询四顺区利康楼幼儿中心于装修工程后的服务时间、服务对象及人数；及

8.7 建议加强对长者的关怀及支持，如家居及院舍的善终服务、医疗及社福机构的义工服务等。

9. 社会福利署观塘区助理福利专员 1 陈婉贞女士回应如下：

9.1 社署自当初筹备设立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至今，一直未能于秀茂坪区内觅得合适的地方设立办事处，惟有继续借用西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的空间运作。然而，随着两所办事处的个案及员工不断增加，有迫切需要搬迁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以应付服务需求的增长。由于社署难以在服务区域内觅得合适的地方，惟有退而求其次寻

找秀茂坪周边地区设立办事处。；

9.2 现时，秀茂坪区内市民到办事处求助个案平均为六个月至三年一次不等。根据以上委员及地区人士的意见，社署会继续积极了解及深化有关的可行建议，并适时于议会汇报。社署亦会于 5 月底邀请有关地区代表，包括当区的区议员等召开会议，讨论办事处搬迁事宜，希望可为区内有需要的市民提供更有效的纾援措施；及

9.3 有关四顺区利康楼幼儿中心的服务时间，预计于 2018 至 2019 年度投入服务。中心提供 92 个 0 至 3 岁的幼儿名额，为有需要的家庭提供服务。

9.4 就委员对加强长者的关怀及支持的建议，会加以考虑。

10.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IV. 「全城．传诚 45」观塘区倡廉活动 2018-19 活动建议书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9/2018 号)**

11. 廉政公署高级廉政教育主任麦国仪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12. 有委员建议可向观塘新发展区域的地区团体加强宣传工作，使更多区内市民可参与有关活动。

13. 委员备悉有关文件。

14. 主席表示因事要离开会议，故根据《会议常规》副主席会暂代主持余下的会议。

15. 副主席表示，议程 V 至 VIII 将讨论有关观塘区一般地方团体、健康和谐关爱校园奖励计划有限公司、童军知友社赛马会启业青少年服务中心、观塘区公民教育委员会、观塘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协调委员会、宏施慈善基金社会服务处、香港家庭福利会-顺利综合家庭服务中心、香港家庭福利会-油塘综合家庭服务中心、明爱牛头角小区中心、基督教家庭服务中心-活力家庭坊、基督教励行会-秀茂坪服务中心、香港基督教服务处-观塘乐 Teen 会、香港游乐场协会-彩德青少年综合服务中心及新家园协会-九龙东服务处的拨款申请，并提醒委员须在议程开始前作出利益申报。委员可在

同一张利益申报表格上申报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

16. 副主席简介《观塘区议会常规》有关利益申报的要点，并按常规第 48 条征询委员意见，以决定议项 V 至 VIII 的讨论形式。副主席提醒，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连同主席的裁决均会纪录在会议纪录内。倘有未能遵守《常规》的规定申报利益者，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会纪录在区议会的会议纪录内。

17. 委员就与各团体的联系或现任职位的利益申报见附件，副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一级别的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是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至于属第三级别的委员，须于讨论是项拨款申请时避席。

V. 「关爱满观塘」计划系列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0/2018 号)

18.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以及副主席的裁决载列于附件。

19. 健康和谐关爱校园奖励计划有限公司司库奚炳松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20. 委员通过拨款 39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I. 「无分彼此」少数族裔人士服务计划 2018-2019 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1/2018 号)

21. 童军知友社督导主任(综合服务)郑仲文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22. 委员通过拨款 399,999.6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II. 观塘区公民教育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活动计划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2/2018 号)

23.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以及副主席的裁决载列于附件。

24. 观塘民政事务处联络主任(油塘)2 王翠珊女士介绍有关文件。

25. 委员通过拨款 100,000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VIII. 观塘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协调委员会「共融行动在观塘 2018」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3/2018 号)

26.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以及副主席的裁决载列于附件。

27. 「共融行动在观塘 2018」委员关昊欣先生介绍有关文件。

28. 委员通过拨款 319,481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IX. 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拨款审核结果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4/2018 号)

29. 委员就是项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以及副主席的裁决载列于附件。

30.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1. 委员通过拨款 512,531 元，以推行上述活动。

X. 社会服务委员会 2018/19 年度财政报告
(观塘区议会社会服务委员会文件第 15/2018 号)

32. 秘书介绍有关文件。

33. 委员通过有关文件。

XI. 其他事项

临时动议：要求保留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在秀茂坪区及其所服务范围之内

34. 副主席报告刚收到一项临时动议，动议人是洪锦铨议员，和议人是张培刚议员及张姚彬议员。动议内容如下：「要求保留东秀茂坪社会保障办事处在秀茂坪区及其所服务范围之内。」

35. 经讨论及表决后，临时动议以 18 票赞成、0 票反对及 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关注安泰邨新入伙学童小学学额的安排

36. 有委员对于有安泰邨陆续入伙增加观塘区小学学额需求表示关注，提出查询及意见如下：

36.1 建议教育局为观塘区小学学额需求增长做好相关配套及支持工作；

36.2 要求教育局汇报本年度观塘区小学学额需求的最新数字及学童派位情况；

36.3 查询观塘区两间「有时限学校」预计开办的小一班数及学童人数；

36.4 查询入读观塘区小学是否需要教育局发出的入学推荐信；

36.5 有见及部分即将搬入安泰邨的小一学童于入伙前已填报自行派位资料，建议教育局积极跟进有关事宜，确保更新有关派位资料，以免派位时造成混乱；

36.6 有见及近年家长参与升学讲座的人数大增，建议教育局加强与学校沟通，为举办有关讲座提供适切的支持；

36.7 建议教育局与学校紧密联系，于开学前尽快通知学童有关派位结果，好让家长可尽早作相关安排；

36.8 由于观塘区小学学额紧张，建议教育局加强与区议员联系，为学童及家长提供区内学额的信息，以便了解相关情况；

36.9 建议教育局积极跟进区内学额情况，加紧处理学童转校的个案，确保区内学额能充分善用；

36.10 由于 46 校网学校多为旧校舍，校舍空间一般较小，因此学校未必能为新增的小一学童人数提供足够的活动空间，影响教学环境的质素；

36.11 有见于邻近地区如将军澳区出现小学学额过剩的情况，建议教育局确保学童可分派至邻近学校，同时减低学童在派位后因地区考虑临时退学的情况，造成「音乐椅」效应；及

36.12 建议教育局尽快于暑假前通知学校加班安排，确保学校有足够时间安排教职员人手，在开学前为加班做好准备。

37. 教育局高级学校总学校发展主任(观塘)罗洁玲女士响应如下：

37.1 现时安泰邨有 7 座屋苑陆续入伙。教育局将于 7 月初在掌握区内学校学额情况后，便会转介因搬迁而需要转校的学童，到区内的公营学校就读。如家长已为子女参加 2018 年度「小一入学统筹办法」，但因搬迁需要转校网，家长可亲身带备「小一入学申请表」及地址证明文件前往教育局学位分配组办理转学校网手续。

37.2 根据过往的经验，教育局预计于 7 月中旬开始通知学童有关转介安排，并会于暑假前完成所有转介工作；及

37.3 由于安泰邨属于两间「有时限学校」涵盖的 46 校网地区内，相信「有时限学校」的学额可配合新入伙学童的学位需要。本局会确保区内有足够的公营学位予有关学童，并会继续紧密留意区内学位供求的情况。如有需要，会采用一贯的弹性安排应付需求，包括在需要时增加区内相关级别的学额。

38. 副主席总结，期望教育局可根据以上委员的意见作跟进，并适时向委

员会报告相关区内学额最新情况及数字，以响应有关要求。

XII. 下次会议日期

39. 下次会议将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星期四)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40. 会议于下午 4 时 10 分结束。

本会议记录于 2018 年 7 月 26 日获得通过。

观塘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7 月

社会服务委员会
第十六次会议

委员利益申报及副主席的裁决

利益申报

副主席提醒在席委员须按《区议会常规》第 48 条所载的规定申报利益，并在议程开始前交回利益申报表格，所有作出利益声明的个案均会记录在本会议摘要内。如任何委员未能遵守常规所载有关申报利益的规定，可遭区议会告诫或谴责，该等告诫或谴责均须记录在区议会的会议纪录内。

委员于各议项所作的利益申报及副主席就所有申报个案的利益申报级别的裁决如下：

V. 「关爱满观塘」计划系列拨款申请建议

委员就健康和谐关爱校园奖励计划有限公司的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

委员	职位	利益申报 级别
苏丽珍委员	副主席	第二级

VII. 观塘区公民教育委员会 2018-2019 年度活动计划

委员就观塘区公民教育委员会的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郑强峰委员	委员	第二级

VIII. 观塘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协调委员会「共融行动在观塘 2018」计划拨款申请建议

委员就「共融行动在观塘 2018」计划的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

观塘区新来港定居人士服务协调委员会

欧阳均诺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黎树濠委员	委员	第二级
邓咏骏主席	委员	第二级
李家坚增选委员	召集人	第二级

宏施慈善基金社会服务处

李家坚增选委员	高级主任	第三级
---------	------	-----

明爱牛头角小区中心

叶兴国委员	咨询委员会主席	第二级
-------	---------	-----

IX. 社会服务委员会辖下拨款审核工作小组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拨款审核结果

委员就 2018/19 年度「小区参与及地区节资助计划」的拨款申请，申报与团体的联系：

S001 中华基督教会基顺学校家长教职员会

符碧珍委员	顾问	第一级
-------	----	-----

S005 家长致强学院有限公司

苏丽珍委员	顾问	第一级
林婉镕增选委员	副主席	第二级

S015 香港青年大专学生协会

姚柏良委员

执委会荣誉主席

第一级

S018 青年新世界

邓咏骏主席

主席

第二级

副主席按《财务及行政委员会文件第 15/2017 号》处理利益申报的三级制安排作出裁决，裁定所申报利益属第一级别的委员仍可参与有关的讨论、决议及投票；属第二级别的委员则须在有关讨论中保持缄默，而且不可参与该项拨款申请的决议或投票；至于属第三级别的委员，须于讨论该项拨款申请时避席。获副主席裁决就个别团体的申报利益属第三级别的委员已于讨论有关项目时避席。